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		
		數學			4		4		4		4			
		社會		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	
		自然科學					3		3		3			
		藝術					3		3		3			
		綜合活動					2		2		3			
		科技									2			
		健康與體育			3		3		3	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3	3	4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1	1	1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0	0	0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	1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	5 節	5 節	6 節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						35 節	35 節	35 節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113.5.7	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

位，請將 6

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